臺北市政府 111.10.28.　府訴三字第 111608543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56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1 年 6 月 7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報運進口輸入「筷子 材質：AS」及「塑膠湯匙 材質：PP/TPE」（下合稱系爭產品），其進口報單（號碼：BD/ /11/358/Z0510 號，下稱系爭進口報單）所載其申報貨品分類號為「 3924.10.00.90-6」（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惟因其填報檢驗證號「DHxxxxxxxxxxx」為非屬食品器具，經電腦核定 C1（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嗣經高雄關查認系爭產品屬應查驗之食品器具，輸入規定為「 F02」，應申辦輸入查驗，惟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高雄關乃以 111 年 6 月 28 日高普動字第 111101671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遂於 111 年 7 月 4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查察，並現場製作檢查紀錄表，嗣經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輸入系爭產品為食品器具，且屬「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其輸入時未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566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共 2 件產品，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處 4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2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0671 號令：「修正『輸入規定『F02』之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輸入規定『F02』之說明欄內容」（節錄）

| 輸入規定代號 | 修正後說明 |
|---|---|
| F02 |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四、輸入食品容器、具供個人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四件，或價值超過一千美元且數量為一件，代碼：DH000000000005。……」

110 年 2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0119 號公告：「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

節錄：

| 貨品號列 | 貨名 | 輸入規定 |
|---|---|---|
| 3924.10.00.90-6 |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 | F02 |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45 |
|---|---|
| 違反事實 |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 法規依據 | 第 30 條第 1 項<br>第 47 條第 14 款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 | 一、裁罰基準<br>（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br>……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首次進口系爭產品，並委託報關業者辦理進口報關，惟該業者之新進人員因申報經驗不足致申報錯誤，將系爭產品列輸入免驗產品；本次進口 26 項商品，其中 24 項商品皆有申請報驗，並無理由漏報系爭產品，請酌情通融，予以免罰。

三、查訴願人向高雄關報運進口系爭產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系爭進口報單、高雄關 111 年 6 月 28 日高普動字第 1111016713 號函、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4 日藥物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及訴願人 111 年 7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首次進口系爭產品，並委託報關業者辦理進口報關，因申報經驗不足致申報錯誤，將系爭產品列輸入免驗產品，請酌情通融，予以免罰云云。經查：

（一）按所謂食品器具，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4 款所明定。又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2 分類貨品，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衛福部 105 年 4 月 22 日令、110 年 2 月 2 日公告可參。

（二）經查系爭產品之進口輸入者為訴願人，且系爭產品係筷子及塑膠湯匙，屬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為食品器具，且屬「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有卷附系爭進口報單、系爭產品說明書等影本可稽。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除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情形，得免申請查驗外，均應依同條第 1 項及前揭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2 日令、110 年 2 月 2 日公告規定，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時已自承系爭產品係由其自國外進口輸入之食品餐具，報關行於檢驗證號輸入「DHxxxxxxxxxxx」係誤植。本件訴願人輸入系爭產品負有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義務。惟訴願人向高雄關提報系爭進口報單，進口輸入系爭產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其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訴願人為從事食品器具之輸入、販賣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並對其申請輸入之系爭產品盡其注意義務，縱訴願人係委託報關行代辦進口報關作業，仍負有監督之責，不得據此主張免除其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應負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惟查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